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3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000股,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5650050股的0.0424%。
2、本次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刘雪梅、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其中预留部分为5.4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关键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22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2、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证市部函【2012】355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拟向115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80.3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113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74.7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杨伟宏等2人主动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激励对象马振干等2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2.8万股,放弃3.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4日。

6、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拟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7、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袁启明、王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将激励对象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

已离职人员袁启明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王诚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袁启明、王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7万股减少至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名减少至112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万股减少至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名减少至25名。

8、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8.175万股,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万股,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2.7万股减少至204.525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万股减少至3.9万股。

9、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525万股增加至409.05万股,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为6.355元/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万股增至7.8万股,授予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10、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对刘雪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对刘雪梅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刘雪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后,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万股减少至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5名减少至24名。

11、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6.35万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2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9.05万股减少至272.7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减少至5.7万股。

12、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马振干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袁启明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马振干、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2.7万股减少至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2名减少至111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万股减少至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4名减少至23名。

二、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依据、调整后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

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马振干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授予价格13.11元/股;刘雪梅、袁启明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2000股,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即马振干已获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2500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500股、1500股。

3.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拟向115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80.3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113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74.7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杨伟宏等2人主动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激励对象马振干等2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2.8万股,放弃3.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4日。

6、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拟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7、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袁启明、王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将激励对象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

已离职人员袁启明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王诚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袁启明、王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7万股减少至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名减少至112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万股减少至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名减少至25名。

9、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525万股增加至409.05万股,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为6.355元/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万股增至7.8万股,授予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10、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对刘雪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对刘雪梅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刘雪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后,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万股减少至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5名减少至24名。

11、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6.35万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2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9.05万股减少至272.7万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万股减少至5.7万股。

12、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已离职人员马振干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袁启明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马振干、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2.7万股减少至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2名减少至111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万股减少至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4名减少至23名。

二、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依据、调整后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

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马振干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授予价格13.11元/股;刘雪梅、袁启明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0股,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2000股,2000股,授予价格11.50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即马振干已获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2500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500股、1500股。

3.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马振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5000股增加至15000股,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为6.555元/股);刘雪梅、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1500股增加至3000股,授予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4.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5.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即马振干已获授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00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0000股;袁启明持有已获授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000股予以解锁,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000股。

6.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三)调整后回购数量及价格
依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二(二)、(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刘雪梅、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250元、65550元、11500元。

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范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已向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7250元、65550元、115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15】第114044号)。

2015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申请。2015年7月1日,公司完成了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股、10000股、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5650050股的0.04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77,312	28.69	-15,000	102,262,312	28.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861,634	1.92	-15,000	6,846,634	1.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95,415,678	26.77		95,415,678	2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23,238	71.31	254,223,238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254,223,238	71.31	254,223,238	7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6,500,550	100.00	-15,000	356,485,5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同意对此项股份回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款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刘雪梅、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雪梅、马振干、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程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律程序外,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1,132万元受让赵勇先生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2.83%的股权。《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02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赵勇先生、周彬先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飞天联合1.5%、1%的股份予四川欣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晖”)。鉴于四川欣晖之于飞天联合的战略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15-030)、《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15年6月14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收到赵勇先生、周彬先生先发的《关于拟转让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其分别拟以600万元、4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联合”)1.5%、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欣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晖”)。

鉴于四川欣晖入股后对飞天联合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故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二、飞天联合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9号汇智大厦B座3层
(3)法定代表人:段世强
(4)成立时间:2011年4月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4996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段世强	700,000	51.42%	段世强	700,000	51.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99	2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	22.83%
晋业平	193,120	14.18%	晋业平	172,694	12.68%
北京晋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	4.21%	北京晋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	4.21%
马馨睿	50,000	3.67%	马馨睿	50,000	3.67%
周彬	50,217.8	3.69%	周彬	36,628	2.69%
赵勇	38,534.7	2.83%	四川欣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
合计	1,361.4996	100.0%	合计	1,361.4996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为赵勇先生持有的飞天联合2.83%的股权。辉煌科技于2014年8月27日、10月29日分别投资800万元、3,947,368.4万元购入飞天联合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辉煌科技持有其注册资本的20%,北京晋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信息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2014-057)、《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072)。

1、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价格为1,132万元,资金来源为辉煌科技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段世强	700,000	51.42%	段世强	700,000	51.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299	2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34	22.83%
晋业平	193,120	14.18%	晋业平	172,694	12.68%
北京晋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	4.21%	北京晋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326	4.21%
马馨睿	50,000	3.67%	马馨睿	50,000	3.67%
周彬	50,217.8	3.69%	周彬	36,628	2.69%
赵勇	38,534.7	2.83%	四川欣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37.5	2.5%
合计	1,361.4996	100.0%	合计	1	